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180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食乙已

申 请 人 威海食乙己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香港路17-1号智慧谷A1号16楼1615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山东省鲲鹏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蜂蜜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酵母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烹饪用嫩肉剂